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顺）地征预（2026）8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顺义区李遂镇李遂村、柳各庄村、沟北村。

四至：南侧地块东至嘉盛路，南至潮遂街，西至嘉会路，北至遂安街；北侧地块东至嘉盛路，南至遂兴南街，西至嘉会路，北至遂兴街。

规划用途：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1303 供电用地、1401 公园绿地和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

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拟实施的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拟建设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



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该项目对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链具有重大意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李遂镇人民政府和李遂镇柳各庄村、李遂村和沟北村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

(顺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征地范围示意图

